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巧莉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963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及總統公報第5頁(共2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5019632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19632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師法第25條及第53條條文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15年5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42691號令公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1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497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考量暫時予以停聘教師因非自願停止工作，最終經調查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而回復聘任者，倘僅維持發給停聘期間之本薪(年功薪)，尚難充分維持其基本生活所需，爰修正教師法第25條、第53條，明定教師於暫時停聘接受調查後，如最終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並回復聘任者，補發停聘期間本薪(年功薪)及學術研究加給，並自公布日施行，以保障教師權益。

三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59號(另見該府網站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人事室　收文:115/05/22
1150001396　有附件

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5/22 09:35:23

裝 訂 線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絜甯
電話：02-7736-5937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497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教師法第25條及第53條條文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15年5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42691號令公布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5年5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42690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考量暫時予以停聘教師因非自願停止工作，最終經調查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而回復聘任者，倘僅維持發給停聘期間之本薪（年功薪），尚難充分維持其基本生活所需，爰修正教師法第25條、第53條，明定教師於暫時停聘接受調查後，如最終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並回復聘任者，補發停聘期間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學術研究加給，並自公布日施行，以保障教師權益。

線

三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59號(另見該府網站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教育處　收文:115/05/19
1150196324　3 無附件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十一、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之罪。

十二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之罪。

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，於前項情形準用之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42691 號

茲修正教師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　　統　賴清德
行政院院長　卓榮泰
教育部部長　鄭英耀

教師法修正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公布

第二十五條　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、第三款停聘之教師，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。

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停聘之教師，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；停聘事由消滅後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，並回復聘任者，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學術研究加給。

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停聘之教師，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學術研究加給；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，並回復聘任者，補發其停聘期間未發之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學術研究加給。

第五十三條　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